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57號北京金茂萬麗酒店4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共合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c) 批准有關發行11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d)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股份於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e)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為補足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的該等數目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X _____ X (附註5至10)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付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